98 年核安演習第 3 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4 時至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　　記錄：周宗源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一、98 年核安演習程序演練聯合預演時間為 8 月 4、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請各應變單位屆時設置完成，並配合相關演練。另請各參演單位於預演時規劃好演練劇本，正式演練時應只提供演練大綱，避免有照本宣科的情形發生。

二、98 年核安演習各分項演練實施計畫，請各負責規劃單位再與其他相關演練單位協調演練時間後，於 7 月 10 日提報本會核備，其內容應包含演練項目名稱、演練細項時間、地點、詳細內容、動員人數、需動用設備、正式演習前時程規劃。

三、正式演習期間，各解說地點應用海報做輔助，讓參訪人員更容易瞭解演練規劃及內容。另本會將於 7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解說、接待及應變人員講習，請各單位屆時指派相關人員參與，相關計畫將另案辦理。

四、請台電公司提報二、三級輻傷醫療演練時程規劃，以供評核、參訪人員及演習規劃單位參考。

五、請演習規劃單位協調台電公司及核能研究所，研訂本次演習之實際事故演進時間，並提供各中心參考。

六、支援中心支援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民眾防護示範演練時，應變人員的著裝方式，請逕與臺北縣消防局協商。

七、有關北海岸金山醫院二級輻傷醫療演練，若需於預演時拍攝演練內容，請於時程規劃完成後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協助辦理。

八、請核能一廠及臺北縣政府提供本次演習疏散路線中可能發生土石流之地點，俾編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防護行動決策程序演練之劇本。

九、各演練規劃單位於第 2 次評核會議向各分組評核簡報本年度演練內容時，應說明各演練項目之目的及目標，並適時說明第 1 次評核會議相關意見（如附件）之處理情形。

十、請物管局確認核能研究所針對劑量評估系統於颱風天時，所需氣象簡易評估模式的發展現況，並隨時回報本會。

十一、有關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防護行動作業時，所需之劑量配章部分，請台電公司提供必要協助。

十二、本會將於 7 月下旬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講習，並給予各應變單位所需之帳號及密碼，屆時請各應變單位派員參加。

十三、各單位辦理核安演習有關之協調會或研討會時，請副知本會，俾本會派員參與。

十四、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及各中心之程序書有修訂部份，請儘速報本會備查，俾更新本會相關網站內容。

捌、散會

98年核安演習評核委員第1次會議意見

98.06.22

1、本次演習規劃核子事故及風災之複合型災害演練，立意甚佳，惟演習劇本之實務合理性與二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進駐人員是否大部分雷同、指揮機制之轉移、權責區分、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決策等如何評估運作，均請規劃單位妥善考量。

2、演習之規劃應務實就「狀況想定」及「範圍界定」來設定目標，並區分為「技術能量整備」及「整體功能性評估」兩大層次。在規劃及演練單位設定明確目標後，作為評核委員評鑑演練過程及成果之依據。

3、程序演練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演練，應避免流於照本宣科之形式進行，才能真正測試各單位應變作業能力，並達到演習效果。建議以設置演習程序管制員，適時提供狀況之方式進行。

4、在新聞組進行演練時，因本次演習涉及風災部分，建議邀請氣象單位人員加入。

5、新聞媒體及民眾在評估演習相關資訊時，多以「正確性」、「對稱性」、「時機點」及「逼真性」為重點，同時常會觀察不同單位界面整合問題，需求亦會因媒體屬性不同而呈現相當多樣，如何適時提供其正確充足資訊，俾有效正確達成資訊公開目的，各演練單位應妥善規劃，並力求演習劇本之合理性，才能爭取外界之共識。

6、演習兼具教育訓練目的，演習劇本的規劃應避免造成民眾對核能電廠容易發生緊急事故的誤解。

7、本次演習新增民間團體之評核機制，如何適時提供其正確充足資訊，俾有效正確達成評估與資訊公開目的，相關單位應妥善規劃。

8、建議原能會擇時赴設於消防署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參訪，以作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精進之參考。

9、空輻擴散模擬程式使用之氣象模式是否適用於風災情況，請再確認。

98年核安演習第3次協調會簽到表

時間：98年7月2日（星期四）14時正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陳處長建源

單位	簽名	備註
行政院衛生署	譚奕國	
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	鍾世鋒	
	曾昔翔	
	楊仁宏	
支援中心	蕭家慶	
台電公司	葉偉文	
	李春湘 李錦凰	
	高漢卿	

單位	簽名	備註
北部 輻射監測中心	林善文	
	江通宣	
	黃明輝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組 （綜合計畫處）	孫文雄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劑量評估組 （輻射防護處）	賴良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事故評估組 （核能管制處）	張欣 陳永泰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組 （秘書處）	[illegible]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策劃協調組 （核能技術處）	陳建源	
	[illegible]	
	[illegible] 蕭展之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	簽名	備註
行政院 災害防救委員會	沈家宇	
金山醫院	張朝賢	